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5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债券债务重组安排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发行的14只（存续票面金额合计291.30亿元）公司债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7只（存续票面金额合计80.00亿元）公司债券于近期同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完成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前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上述债券调整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等债务重组相关安排；

● 2021年12月9日，华夏幸福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就《债务重组计划》中涉及的债务重组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授权，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债券调整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等议案系按照《债务重组计划》总体框架制定，核心条款与《债务重组计划》实质内容一致。

一、债券债务重组背景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34.46亿元，其中包含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公司及九通投资发行的票面金额合计为341.17亿元的公司债券，为化

解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及九通投资按照《债务重组计划》总体框架制定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议案，并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

二、债券债务重组具体情况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发行的14只公司债券（存续票面金额合计291.30亿元），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7只公司债券（存续票面金额合计80.00亿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于2023年7月10日至7月12日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债券调整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等债券债务重组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1、小额兑付安排

将以债券剩余本息为限对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债券的证券账户实施不超过10万元的小额兑付。

2、按照《债务重组计划》中“兑、抵、接”方式调整债券本金偿付安排

（1）部分现金兑付

发行人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出售资产现金回款对债券持有人予以本金兑付金额30%的现金偿付（不包含上述小额兑付金额）。

（2）部分信托受益权抵偿

以公司持有型物业等资产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并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债券本金，抵偿比例不超过债券本金兑付金额的16.7%。

（3）剩余部分展期

本金兑付金额在扣除现金兑付（包括已完成的现金兑付和将以上述小额兑付及部分现金兑付方式实施的部分）及信托受益权抵偿后的剩余部分本金金额，进行展期清偿，展期期限为8年。但由于现金兑付和信托受益权抵偿的时间取决于资产处置及设立信托计划的进展情况，因此，对于尚未实际兑付现金或实际抵偿信托受益权的债券本金部分暂按展期方式处理并计息；展期期间，债券持有人接受现金兑付或信托受益权抵偿的分配后，在本金兑付金额内相应扣除受偿部分额度。

3、调整债券利息偿付安排

相关债券展期期间利率及已欠付利息期间的利率均调整为2.5%/年，单利计算，除小额兑付安排中兑付的利息外的债券全部利息均随展期本金清偿时一并结清。关于上述债券罚息、违约金等一切惩罚性偿付义务均予以免除。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公司金融债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计划》的过程中，始终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等债务重组安排是为化解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相关安排有助于债券整体完成债务重组的推进。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对相关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将按相关议案约定平等清偿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按相关议案约定受领偿债资源，不代表放弃争议解决的权利。不同意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是发生争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采取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力度，及时回应、处理投资者关切的问题，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券债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